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目录

目录.....	2
正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1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3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3
八、结论意见.....	14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恒道医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恒道医药拟通过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天平药业 100.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天平药业的唯一股东，即天和药业。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4、本次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00 万元。恒道医药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8,000.00 万元，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5、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天和药业。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天和药业，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天和药业，不存在私募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7、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8、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413.698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恒道医药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锁定期安排

天和药业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恒道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5) 《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未来天平药业向天和药业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款事项，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5)《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天和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

(1) 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同意向恒道医药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全部由恒道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3.698 万股（限售 413.698 万股），占发行后恒道医药股份总数的 14.29%，同意与恒道医药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天和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天和药业的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2024 年 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恒道医药核发《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4〕316 号）同意恒道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恒道医药股东人数为 135 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增至 136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

理的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在本次重组验资完成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票登记报送程序外，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年3月8日，天平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天和药业将持有天平药业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6,900万元）以18,000万元转让给恒道医药。2024年3月11日，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天平药业股东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并向天平药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恒道医药名下。

根据天平药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道医药已经持有天平药业100%股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天和药业、天平药业和恒道医药经协商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2023年11月30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为此，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7,000.00万元作为对价，且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前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天和药业和天平药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正在陆续签署中，尚未向天和药业支付上述对价，将继续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

（三）标的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天和药业应配合恒道医药完成

对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并确保天平药业现有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全部辞去职务，由恒道医药推荐的人选担任相应职务，鉴于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天平药业职工，其辞去天平药业的职务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平药业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终止或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四）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009号），截至2024年3月12日止，恒道医药已收到天和药业以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3.6980万元，恒道医药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1.97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5.670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95.6705万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道医药尚未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恒道医药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进行股份登记后及时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恒道医药名下，恒道医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的安置，恒道医药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3年12月29日，恒道医药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4年3月15日，恒道医药、天平药业及天和药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一直严格遵守并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说明与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说明和承诺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说明和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验恒道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道医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 1、恒道医药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2、恒道医药应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恒道医药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各项协议及相关说明

和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恒道医药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外，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恒道医药名下，恒道医药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的安置，恒道医药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交易各方均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恒道医药、天平药业及天和药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恒道医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在恒道医药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昂

经办律师:

闵华

吴娟

2024年3月15日